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德化工	股票代码	002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庆文	张宁	
电话	0350-7264191	0350-7264191	
传真	0350-7264191	0350-7264191	
电子信箱	tondwqw@tondchem.com	tdl@tond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96,799,584.75	827,092,488.61	8.43%	564,557,4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904,960.37	113,961,768.31	8.73%	69,265,1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78,960.36	119,864,444.09	0.60%	75,200,7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326,243.59	203,599,431.05	20.49%	105,395,9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0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0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5.79%	-1.51%	10.6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366,136,462.11	1,243,884,243.13	9.83%	921,557,97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864,192.86	778,351,935.50	19.34%	668,986,049.7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云升	境内自然人	23.08%	90,360,000	67,770,000	质押	41,950,000
张乃蛇	境内自然人	4.13%	16,184,166	16,154,166		
邹庆文	境内自然人	2.72%	10,639,018	10,639,018		
郑俊卿	境内自然人	2.59%	10,157,060	10,156,310		
任安增	境内自然人	2.58%	10,092,000	9,931,500		
邹卓	境内自然人	2.38%	9,328,548	0		
赵贵存	境内自然人	1.93%	7,538,000	7,003,500		
南俊	境内自然人	1.88%	7,352,940	7,352,940		
白利军	境内自然人	1.77%	6,949,170	6,932,024		
秦换贵	境内自然人	1.58%	6,180,450	6,180,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民爆行业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推进改革的一年。在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国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煤炭钢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市场需求大幅回落严峻挑战的形势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不断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持续推动企业安全技术进步,坚持民爆一体化经营战略,克难攻坚,抢抓机遇,积极开拓国内外产品市场,各项工作稳中有为,稳中有进,经济效益在克服困难中实现有所发展、有所增长,在全行业实现利润下降的情况下,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679.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3%;每股收益0.32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36,613.6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2,886.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3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9%;净资产收益率14.28%,较上年期同期增长-1.51%。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业绩逐年提升,基本面良好,成长性高,主要经济指标呈两位数增长,2015年公司荣获"美国福布斯中国上市潜力企业前100强"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董事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 -750,000.00
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表》进行列报	董事会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74,690.68 -81,574,690.6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81.68	至	1,533.79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4.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经济下行的影响,民爆产品下游行业开工迟缓、产品市场销量减少。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3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在山西省河曲县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晓东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进行投票表决;董事樊尚斌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邬庆文先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部分。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3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营业收入89,679.96万元,较上年增长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0.49万元,较上年增长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2,886.42万元,较上年增加19.34%。

5、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3,201,252.74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320,125.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481,656.40 元,减:上年度分配股利19,575,630.00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1,787,153.87元。

基于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1,51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9,151,26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8、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9、 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 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关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10、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11、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12、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13、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

14、会议以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任安增先生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15、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此议案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1、3、4、5、6、9、10、11、13共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一: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2010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10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00万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2013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发行股票15,756,300股,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756,300股。	第三条 2010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10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00万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2013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发行股票15,756,300股,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756,300股;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1,512,600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地为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邮政编码为0365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地为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邮政编码为03659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在原条款的内容上增加下列内容: 董事的提名,由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监事的提名,对于股东担任的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出席股东大会1/2以上表决权通过时,产生或更换股东监事,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大会超过半数表决权表决同意时,方可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拟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出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含1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下(含5%),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利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郑俊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2号),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发行15,756,300股股份购买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持有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包括:公司向郑俊卿发行5,077,030股股份、向南俊发行3,676,470股股份、向张成发行875,350股股份、向王林虎发行875,350股股份、向张振斌发行875,350股股份、向王建军发行875,350股股份、向赵文军发行875,350股股份、向孙彦明发行875,350股股份、向李晓东发行875,350股股份、向赵秋菊发行875,350股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保证同德爆破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33.22万元、3,184.48万元、3,234.73万元。

三、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366号《审计报告》,同德爆破2014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7,726.17万元,实现了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德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同德爆破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的数额,2014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9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 年1月26日起对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陆续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周三)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此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地点: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0

2、投票简称:同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